

高雄市政府第 180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席：劉世芳 李永得 吳宏謀 李瑞倉 蘇麗瓊 陳鴻益
蘇麗瓊代 曾姿雯 簡振澄 鄭新輝 曾文生 賴瑞隆
蔡復進 許傳盛 盧維屏 楊明州 李賢義(廖哲民代)
張乃千 鍾孔炤 黃茂穗 陳虹龍 何啟功 陳金德
陳存永 史 哲 陳勁甫 曾慶崇 黃憲東 謝福來
丁允恭 許立明(謝惠卿代) 谷縱·喀勒芳安 古秀妃
張素惠(翁泰源代) 城忠志 陳榮周 張惠博
(高義展代) 吳義隆 潘春義 孫志鵬 鐘萬順
范巽綠 張國城 黃燭吉 鄭淑紅 邴爾敏 趙建喬
陳冠福

列席：鍾致遠 張秀靖 陳克文 何宜綸 林敬堯 侯燕嬌
沈梅香 蔡茂麟(吳永泉代)

主席：陳市長 菊

記錄：陳盈穎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公假，參加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之「高雄市鳳山溪汙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草案會議，由廖副局長哲民代理；主計處張處長素惠休假，由翁副處長泰源代理；空中大學張校長惠博公假，參加 103 年度「新媒體科普傳播實作計畫」第 2 次複審會議，由該校秘書處高處長義展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上次市政會議主席指示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報告。

(一) 工務局楊局長及地政局謝局長報告：

自強三路 187 巷工安意外後續處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這次工安意外，以自強三路 187 巷 25 戶受損最為嚴重，該處整個地基遭掏空，甚至影響周邊昇平街等諸多住戶。雖這段期間工務局、地政局、警察局、民政局及區公所等相關同仁非常辛苦，惟站在市府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及確保公共安全的立場，除依法追究將建商移送法辦外，考量本週可能又面臨颱風威脅，工務局應以更積極的態度，要求建商儘速負起應有責任，切勿再延宕影響居民安危，必要時應會同相關單位以公權力強力介入依法執行，並請法制局共同提供法律協助，俾公平合理維護受損民眾權益，早日獲得圓滿解決；另市議會許議長亦非常關切本案，請吳副市長率相關機關首長、同仁向許議長說明本府後續處理情形。

(二) 消防局陳局長報告：

麥德姆颱風因應作為報告。

劉副市長補充意見：

本市幅員遼闊，各區地形、氣候未盡相同，所面臨的雨勢及風勢也不同。消防局、水利局應秉持「禦敵從嚴、料敵從寬」的原則，即使中央氣象局已解除颱風警報，同仁仍應保持高度警戒，切勿因此鬆懈防範工作，以確保民眾安全。

主席裁示：

麥德姆颱風期間，各機關及區公所均能提高警覺，因應得宜，讓災害降到最低，颱風過後亦

能迅速恢復市容景觀及環境，對各機關的辛勞，特予肯定與感謝。然針對本次颱風期間所發現之缺失（如旗山抽水站無法正常運作），請水利局及各相關機關汲取寶貴經驗，確實檢討改進。目前仍值汛期及颱風季節，千萬不可鬆懈，應以更謹慎的態度，做好防災整備工作。另颱風過後，請本府防疫團隊加強登革熱防治及宣導工作，以免病媒蚊大量孳生。

四、經發局曾局長報告：

高雄亞洲新灣區公有土地整體開發各種可行方案研析意見報告。

秘書長補充意見：

謝謝經發局將本案提市政會議報告。本案最初感謝李副市長拜會財政部提出核心想法，獲得張部長盛和善意回應。考量目前國營事業、港務局對本案持觀望態度，希先看見亞洲新灣區帶來的效益後，才会有較進一步的行動，本府應站在掌握主導的立場，日後還請經發局、都發局、財政局務必重視，藉由公權力及市有財產活化，努力為市庫創造更多利益，並敬請李副市長持續協助加強向中央溝通。

觀光局許局長補充意見：

由於目前小港國際機場有夜航限制，嚴重侷限城市及觀光發展，本案規劃過程中，建請向中央爭取規劃興建可供24小時起降之跑道及基本設施，讓深夜12時以後的班機，改由該跑道起降，本人曾向部分專家學者請教，認為尚屬可行，所需成本約200億元，亦為可接受的財務範圍，期藉由海、空聯運規劃，為南台灣創造巨大經濟效益。

陳副秘書長補充說明：

民國80年代，市府曾提出填海造陸計畫，欲將南星計畫區向外填築至水深28米的海域，創造5,500公頃土地，進行專案規劃，並將南部國際機場、發電廠、儲油槽等外移至該土地，惟由於財務部分面臨相當多的困難，故整個計畫無疾而終。

經發局曾局長回應：

誠如陳副秘書長所言，過去若要遷移舊港區，既有土地有無開發利益，是考量財務能否平衡最重要的環節，如今用地需求機關等相關條件已漸趨成熟。本計畫談論一個框架，框架內的每一項公共投資，均會計算自償率，再由獲益部分平衡社會性支出。因此，如何創造財源，將是解決現有問題之核心關鍵因素。以機場為例，除起降跑道外，可否結合營利因素提高自償率，是機場能否順利興建的重要關鍵，倘評估自償率高，自會獲得中央較高的支持度。

吳參事義隆補充意見：

高雄港市再造，一直是高雄持續努力的方向目標。惟誠如本報告所言，不論是土地權屬、管理、遷村及機場興建等議題，均涉及中央不同部會權責，恐導致協商過程中遭遇許多困難。本府應建請中央比照推動多功能經貿園區模式，由行政院成立專案推動小組並擔任召集人，各部會首長擔任小組委員，透過彼此協商共同決議後，交由各部會執行，期藉由整合機制，讓本計畫早日具體實現。

研考會謝副主任委員補充意見：

交通部民航局曾於去(102)年10月24日，辦理「南部地區興建24小時營運國際機場可行性研究」委託技

術服務案，預計於本（103）年9月邀集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進行期末報告審查及討論，並於11月完成研究報告，屆時本府可留意該報告決議內容。

劉副市長補充意見：

執政的價值在於有能力解決問題，雖本計畫涉及中央許多部會，但從積極面來看，本計畫對高雄之再出發、建設發展、甚至產業鍊層面，均有莫大正面助益。未來無論用何種模式開發，市府均應展現企圖心，加強與中央部會溝通，整體發開期程方能具體呈現。過程中除感謝李副市長拜會財政部外，本人亦曾拜會國發會，未來亦將持續拜會交通部、經濟部及內政部等中央部會，請經發局持續密切蒐集相關資料，並會同都發局、財政局、地政局、交通局、觀光局…等相關機關，配合中央政策共同突破，俾對高雄發展帶來效益。

主席裁示：

（一）洽悉。高雄港建港百年來，從香蕉、稻米等農作物的輸出，轉變為散雜貨再到貨櫃碼頭等功能，一直以來，扮演高雄經濟動能的重要角色。然而，隨著港灣城市的創新轉型，我們看到韓國釜山港、荷蘭阿姆斯特丹舊港區…等案例，會發現港區由製造、運轉港轉型成為兼具休憩、觀光、商業、產業等功能的港區，也為港灣所在城市帶來一股新風貌。

（二）高雄港在2005年港區圍牆拆除後，政府陸續在1-10號碼頭提供觀光遊憩功能、創造駁二文創氛圍，另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展覽館、高雄市新圖書總館、旅運大樓、水岸輕軌等5大建設的投入，已為高雄港注入新活力，

但這只是高雄港再發展的一部分。亞洲新灣區國公有土地的整體規劃、整體招商，及透過南星與洲際貨櫃中心等計畫，來提供作為產業遷移、調整等用地，甚至大林蒲遷村等，也必須一併進入實質規劃，才能完備高雄港的再發展。

(三) 高雄港是高雄經濟動能所在，為持續帶動產業發展並與國際接軌，本府樂見高雄港未來朝向整體開發方式邁進，期待中央政策早日確定，並請各相關機關積極參與，讓高雄港再發展願景早日實現，以促進大高雄競爭力及國際能見度。

(四) 另有關放寬小港國際機場夜航限制乙節，請觀光局會同相關單位，加強與當地里長、居民協調溝通，並提供必要之回饋；至交通部民航局「南部地區興建24小時營運國際機場可行性研究案」，亦請研考會提供相關資料予觀光局參考瞭解，期能與本市產業鏈有效結合。

五、教育局鄭局長報告：

2014 兒童藝術教育節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謝謝教育局報告。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已辦理5年，各項活動的設計極具吸引力，獲得市民的肯定與孩子高度的喜愛，這是支持市府團隊繼續努力的動力。

(三) 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與其他縣市兒童藝術節最不同的地方，是在「教育」的核心價值上，

高雄的兒藝節不委外辦理，而是由教育局同仁和輔導團藝術人文輔導員用心規劃，以電子郵件邀約國外演出團隊，用最節約經費創造最大價值。過程中文化局、養工處、交通局、警察局、環保局等局處支持和各級學校等團隊合作，也是活動成功的關鍵。

(四) 在此感謝教育局、市府各局處及學校伙伴的辛勞，未來也請相關局處辦理大型活動能秉持本次團隊合作精神，創造活動最大效益，帶給市民及兒童更多精采的藝術心靈饗宴。

貳、討論事項

第1案—民政局：謹提訂定「高雄市山地原住民區改制辦法」(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2案—財政局：謹提「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3案—教育局：為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一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4案—工務局：「高雄市立體綠化建築認證標章申領辦法」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

(一) 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 有關認證標章之圖示及樣式，請工務局講究整體質感設計（如兼具立體性及藝術性），增加獲認證單位的榮譽感。

第5案—衛生局：有關制定「高雄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6案—環保局：制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7案—交通局：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8案—客委會：檢陳本會主管之「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104年度預算書乙份，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9案—財政局：本市梓官區梓平段459、460地號等1案市有非公用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10案—都發局：為內政部營建署103年度核定補助本府辦理「高雄市住宅年度及中程計畫（民國104

年至107年)規劃案」經費110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市政會議審議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1案—工務局：有關「仁武鳳仁路拓寬工程」地上物救濟金1,695萬5,399元因非屬中央核列補償項目，需自行籌款支應，擬由本府地政局經管之平均地權基金支應提請墊付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2案—工務局：為辦理「103年度小港區南星路鋪面改善工程」所需經費7,000萬元，擬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市港區盈餘分配基金」支應，擬提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3案—衛生局：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定補助辦理「103年度加強市售食品衛生安全專案計畫」補助款新台幣425萬7,000元整，擬請准予墊付先行執行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叁、臨時動議

一、原民會谷縱主任委員報告：

(一) 本(103)年 8 月 1 日(星期五)正值原住民族正

名 20 週年紀念日。回顧台灣歷史發展過程中，國民政府在戰後以「山胞」一詞稱呼台灣的原住民，爰自民國 73 年起，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及當年所謂的黨外組織，共同鼓吹「促進台灣少數民族的政治覺醒及自治權利」的理念，推動「山胞」正名為「原住民」的運動。直至 83 年 8 月 1 日，憲法增修條文終於順應原住民族意願，將「山胞」正名為「原住民」，透過正名找回民族的尊嚴與自主權；行政院更在 94 年院會通過「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明定每年 8 月 1 日為「原住民族日」。

(二) 高雄市作為人權關懷的城市，關注原住民族不遺餘力，感謝市長及各機關對於原住民相關政策上的支持及協助，尤其最重要的為全力支持、認同及推動「拉阿魯哇族」與「卡那卡那富族」的正名運動，在今年 6 月終獲中央認同而成功正名，成為第 15 族、16 族原住民。原民會身為市府團隊，對於本市原住民的各項施政上，將扮演主動積極的角色，主動與市府各局處資源連結，也期待各局處首長能張開雙手擁抱我們，共同關注原住民族的議題，推動高雄市成為愛的城市。

(三) 8 月 1 日為原住民族正名 20 週年紀念日，本會將結合高雄捷運公司於當日在各捷運車站及透過高雄廣播電台播放原住民族音樂，讓市民朋友在搭捷運及開車的同時，也能體會高雄是個多元文化豐富的城市，並感受原住民族找回尊嚴的喜悅。

二、工務局楊局長報告：

- (一) 謹訂於 7 月 29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假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舉辦「103 年度高雄市優良公寓大廈頒獎典禮」。
- (二) 謹訂於 7 月 31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假旗津海岸公園 (旗津三路與廟前路口)，本局將與觀光局共同舉辦「旗津海岸公園 (第一期) 啟用典禮」。

以上活動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三、都發局盧局長報告：

- (一) 有關「龍華國小舊校地都市計畫變更案」，內政部都委會已於本 (28) 日上午審議通過將該筆土地由文小用地變更為第 4 種商業區，未來捷運紅線 R13 凹仔底車站及環狀輕軌 C24 車站在此交會，區位良好，具備優質商業機能，建請相關機關積極辦理後續招商工作，引進旗艦產業進駐。
- (二) 莫拉克風災發生迄今已近 5 年，目前甲仙區小林村原址之林相地貌已逐漸恢復。謹訂於 8 月 2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假甲仙區小林村原址辦理「珍愛大地守護小林-小林村原址植樹造林」活動，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四、民政局曾局長報告：

- (一) 103 年第 2 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暨第 1 屆山地原住民區區長及區代表選舉，將於 11 月 29 日舉行投票，下列事項建請各機關配合辦理：
 1. 本次選舉各區合計設置 1,792 所投開票所，所需公教人員身分之主任管理、監察人員及

一半以上管理員，人數需求達1萬2,500人以上。目前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已函請市府（教育局、人事處）及各機關學校遴薦投開票工作人員，惟目前推薦人數仍不足，尤其是主任管理、監察人員，部分大區缺額高達三分之一以上。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規定，各機關、學校推薦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均能圓滿達成任務，且對選務單位所提出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含監察員）之個別需求數達百分之九十以上、達現有員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推薦人數達七十人以上之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記嘉獎；然各機關、學校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推薦作業不力，經協調拒不配合之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得記申誡；各機關、學校無正當理由拒不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得記過。建請各機關、學校主管協助以現有編制人數至少百分之三十之比例（主任管理員至少遴選百分之五）積極推薦。
3. 選舉係國家要政，選務工作之成敗，攸關民主政治之永續發展。建請各機關首長、學校校長鼓勵同仁積極參與，亦請推薦有意願擔任該項工作之業務助理參與，俾選務工作順利完成。

（二）甲仙區公所謹訂於8月2日及8月3日（星期

六及星期日)假甲仙國小，舉辦「2014 甲仙芋筍節」，並訂於 8 月 2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30 分，假同地點舉辦活動開幕儀式。今年甲仙芋筍節已邁入第 14 屆，活動期間皆為甲仙地區吸引相當多的人潮，同時建請經發局鼓勵當地形象商圈促進會共同參與。

(三) 三民區公所及三鳳宮謹訂於 8 月 2 日及 8 月 3 日(星期六及星期日)下午 3 時至晚間 9 時 30 分，假三鳳宮廣場暨幸福川畔，舉辦「2014 年高雄市三民區地方特色行銷『幸福三太子-鐵定幸福』活動」。謹提供 T 恤、手機背袋及吊飾等活動文創產品予各位首長，目前幸福三太子相關文創產品相當熱銷，對於市庫收入有正面助益，同時感謝秘書長於擔任財政局局長時大力協助區公所辦理幸福三太子產品行銷工作。

(四) 為配合莫拉克災後重建屆滿五週年「岵嵐之境·愛·新生」紀念活動，杉林區公所謹訂於 8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6 時至下午 4 時，假杉林大愛園區辦理「社區特色活力再現-巴舞崛起活動」；六龜區公所謹訂於 8 月 2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假新發部落舉辦「種一棵希望的樹」活動。

以上活動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五、蘇副秘書長報告：

針對方才教育局報告時播放的影片聲音無法呈現，謹代表秘書處向教育局致歉。教育局同仁於開會前測試過程均非常順利，惟因電腦突然故障，致影響影片播放，本處會深刻檢討改善。

主席裁示：

請各機關首長藉由本事件汲取教訓，自我檢討，未來在市政會議及任何公務場合報告時，均應確認相關設備正常運作，方能呈現精彩內容、順利議程進行。

肆、主席指示事項

- 一、麥德姆颱風期間，感謝水利局、工務局、環保局等機關同仁的辛勞。為解決旗山地區淹水問題，本府投注近億元於旗山五號排水溝出水口設置抽水站，然麥德姆颱風帶來瞬間強降雨，抽水站卻未能立即發揮作用，雨水宣洩不及造成旗山部分地區淹水。颱風來臨前，本人即一再要求各地區抽水站及抽水機具務必確保正常運作，亦尊重水利局同仁的專業，然仍發生機具故障等問題，相關機關應深切反省，儘速查明原因，確實檢討改善，而當地部分民眾及議員反映抽水站外包廠商之專業度不足，亦請水利局追究相關責任。針對旗山地區淹水問題，水利局應儘速提出改善期程，於明年汛期前改善，並請吳副市長協助督導。每次只要颱風生成，本府即戰戰兢兢，要求各機關嚴陣以待，目前又有 2 個熱帶性低氣壓恐在近期形成颱風，各機關應持續保持警戒。近年本府投注鉅額經費辦理多項重大水利工程，目前高雄市淹水問題已改善約 8 成，後續仍有部分工程尚待完工，請水利局同仁發揮專業，汲取過往經驗，並於規劃階段詳為瞭解地方意見，避免相同錯誤再次發生。
- 二、各大媒體的調查及評比，皆可作為本府施政的參考，倘評比成績高，不應自滿，倘評比成績低落，應虛心檢討，切莫以任何理由推諉卸責。本人語重心長，一

再向各位同仁強調，市府團隊本一體，榮辱與共、命運與共，應隨時保持危機意識，提升施政細緻度。日前「親子天下」雜誌公布「2014年縣市教育力大調查」成果，本市成績不盡理想，甚至較2012年時的成績退步，請教育局檢討退步原因，瞭解該調查之樣本及抽樣方式等資訊，針對退步項目加強改善，同時持續與教師及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等團體建立長期良好的互信關係，讓渠等瞭解本府推動教育的努力。

三、目前登革熱疫情嚴峻，請衛生局、環保局等防疫團隊持續警戒，嚴肅面對，千萬不可等閒視之，並應持續宣導民眾提升防疫意識，全民動員共同防疫。雖流行病學推估本年為4年1次的登革熱大流行期，然並非不可打破的定律，例如台南市及屏東縣等地區的疫情不若本市嚴峻，顯示本府防疫團隊仍有進步空間，請加強落實各項疫情防治工作，必要時尋求中央資源協助；而原為每週召開1次的登革防治工作會議，應視疫情狀況彈性調整每週開會次數，俾利及時處理。目前鳳山、小港及前鎮等地區病例數較多，除本府防疫團隊持續努力外，亦請兵役局協助尋求軍方支援防疫工作。

四、復興航空空難造成48人不幸喪命，本人深感痛心，也於第一時間指示消防、衛生、民政、社會等單位進行協助，針對傷患後續醫療理賠、罹難者喪葬及家屬生活照顧與法律諮詢等需求，請各機關持續盡最大的努力，提供必要的支援及協助，讓生還者、罹難者家屬度過難關，在此也謝謝上開機關的辛勞。

五、為讓民眾度過一個豐富充實的暑假，本府各機關及區公所均已辦理多場觀光、展覽、教育與藝文活動，深

獲民眾好評；而警察局亦已會同相關機關規劃青春專案，確保青少年暑期休閒安全。暑假已過一半，請各機關持續努力，尤其是防溺、防飆、防毒等重點工作，務必不厭其煩加強宣導，籲請民眾重視自身安危，避免涉足危險或不當場域，以維安全。

六、因應颱風過後及中元普渡祭祀，請本府食安小組及物價上漲對策督導小組，加強落實食品安全衛生稽查及物價監控，確保肉品、蔬果等民生物資安全無虞，並避免價格被不當哄抬，以維護消費者的健康及權益。

散 會：上午 11 時 07 分。